

证券代码：831162 证券简称：天河股份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保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生效日为双方签署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券商变更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